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0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7-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51,62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内,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1,620,276 股(其中A股总股数404,576,476股,B股总股数47,04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人民币,送红股1股(含税)。  
2.扣缴税款说明  
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RO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缴后,每10股派0.35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有限股份的个人扣缴后每10股派 0.35元;持有无限股份的境内(外)个人先按每10股派现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51,620,276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96,782,303股。其中:  
(1)权益分派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404,576,476股,本次送A股股份总额40,457,647股,权益分派后公司A股总股本增至445,033,023股;  
(2)权益分派前公司B股总股本为47,044,800股,本次送B股股份总额4,704,48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B股总股本增至51,749,280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7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442,856,33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照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王永火、盛秀玲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梦婷、李向东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442,856,339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442,856,339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442,856,339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442,825,339 | 99,9996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442,825,339 | 99,9996 | 0  |

## 信息披露

五、权益分派方案  
1.A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7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B股本次所送股于2017年6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17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让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账户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本次A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8日;B股所送的流通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其他          | 数量      | 比例(%) | 送股 | 其他 | 小计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425,861  | 5.85%   | 2,642,586  | 2,642,586  | 29,068,447  | 5.85%   |       |    |    | 29,068,44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5,194,415 | 94.15%  | 42,519,441 | 42,519,441 | 467,713,856 | 94.15%  |       |    |    | 467,713,856 |
| 三、股份总数    | 451,620,276 | 100.00% | 45,162,027 | 45,162,027 | 496,782,303 | 100.00% |       |    |    | 496,782,303 |

注: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公司总股本496,782,303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1946元。  
九、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及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7年7月17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申报,确认扣缴情况后再行申报扣缴税款事宜。  
十、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栋B808层  
联系人:李亦研、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电话:0755-82027522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73,418,923 | 99.9927 | 151,000 | 0.0073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442,856,339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2,182,924 | 99,9832 | 151,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一达  
3.律师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开展投融资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自有资金对外合作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融资业务,同意相关投融资业务的投资方式、范围、原则等事宜;同意由公司先作为上述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同意在上述3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授权杨照刚先生或冯先彪先生的审批及决定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一切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3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30理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障固定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60%/年,产品起息日:2017年03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06月20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30,275,178.08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福临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产品期限不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灵活调整,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0、2016-016、2016-02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水平,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3期。  
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  
产品起息日:2017年0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08月22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风险控制: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的跟踪管理,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需求,通过使用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合作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结息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收益情况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保本保证收益型     | 4,000    | 20161117 | 20170215 | 2.80%       | 保本保证收益 |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6164.38元。 |
| 2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61116 | 随时赎回     | 1.70%-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5,328.77元。 |
| 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2【1】封闭式定期理财 | 3,000    | 2016121  | 20170316 | 2.70%       | 保本保证收益 |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11853.32元。 |

| 序号 | 合作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结息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收益情况                 |
|----|--------------|----------------------------|----------|----------|----------|-------------|--------|----------------------|
| 4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保本保证收益型     | 4,000    | 20161117 | 20170215 | 2.80%       | 保本保证收益 |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6164.38元。 |
| 5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61116 | 随时赎回     | 1.70%-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5,328.77元。 |
| 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2【2】封闭式定期理财 | 3,000    | 20170524 | 20170822 | 4.00%       | 保本保证收益 |                      |
| 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043【1】封闭式定期理财 | 4,500    | 20170622 | 20170822 | 4.40%       | 保本保证收益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7-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尚待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激励事宜。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732,651份股票期权,确定行权价格为19.91元/股。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告,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4.85元/股。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条件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数量调整事项(1)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由原定的250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5元/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1.调整依据  
2017年6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即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进行分配。  
2017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  
2.调整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配股、配债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息:P=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安排,2017年6月29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0元/股(含税),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65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V=14.85-0.20=14.65元/股  
三、本次调整的行权价格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自2017年6月30日起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6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华东电脑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17-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文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 国泰君安证券基金定投公告

基金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基金定投公告  
公告日期:2017年6月22日

## 关于国泰稳定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投公告

基金名称:国泰稳定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日期:2017年6月22日

基金名称:国泰稳定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日期:2017年6月22日